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1年8月19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混合A	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59	0113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若该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提出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将自2022年7月21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若该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是1.1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0.8%)=793.65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793.65=99,206.35元

转入份额=99,206.35/1.1500=86,266.39份

基金转换费=0+793.65=793.65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86,266.3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8月20日起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自2022年7月21日起开放转换转出业务。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浦发银行
2. 东莞农商行
3. 中信证券
4. 银河证券
5. 长城证券
6. 渤海证券
7. 国信证券
8. 国盛证券
9. 国都证券
10. 中信证券(华南)
11. 中信证券(山东)
12. 安信证券
13. 光大证券
14. 恒泰证券
15. 中金财富
16. 西部证券
17. 长江证券
18. 信达证券
19. 中信期货
20. 南京证券
21. 湘财证券
22. 东方财富证券
23. 天风证券
24. 蚂蚁基金
25. 众禄基金
26. 诺亚正行
27. 天天基金
28. 浦领基金
29. 展恒理财
30. 和讯网
31. 好买基金
32. 盈米财富
33. 陆金所
34. 中正达广
35. 金斧子投资
36. 肯特瑞财富
37. 北京汇成
38. 万得投顾
39. 新兰德
40. 汇林保大
41. 唐鼎耀华
42. 北京植信
43. 同花顺
44. 上海长量
45. 民商基金
46. 北京蛋卷
47. 北京坤元
48. 上海基煜
49. 腾安基金
50. 度小满基金
51. 普益财富
52. 嘉实财富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8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方可赎回。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19日起,增加盈米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C类011411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8,C类012879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C类010091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1, C类010582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 C类011672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1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1年8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671,C类011672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盈米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1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按盈米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671,C类011672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盈米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盈米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盈米基金就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671,C类011672外)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起(含1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盈米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盈米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盈米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下列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盈米基金的官网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8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1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联系电话:020-89629066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20楼董事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275,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建鹏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管马形山、林德法、项勇均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72,155	99.9977	3,088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72,155	99.9977	3,088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72,155	99.9977	3,088	0.002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春阳、李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2021-4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043,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向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桂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晓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49,036	81.98	18,270,015	17.11	975,900	0.9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74,994	89.42	17,187,315	9.44	2,080,700	1.14

3、议案名称:《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24,836	81.96	18,225,815	17.06	1,044,300	0.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7,549,036	81.98	18,270,015	17.11	975,900	0.91
3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7,524,836	81.96	18,225,815	17.06	1,044,300	0.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3项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说明如下:1、特别决议议案1和议案3,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2、议案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3,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 覃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混合型FOF	
基金主代码	0115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21年8月23日起,在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则1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超越科技301049.SZ]	[超越科技301049.SZ]	[超越科技301049.SZ]	[超越科技301049.SZ]	[超越科技301049.SZ]	[超越科技301049.SZ]
获配数量(股)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807
限售数量(股)	196	196	196	196	196	181
限售股总成本(元)	3,790.64	3,790.64	3,790.64	3,790.64	3,790.64	3,500.5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790.64	3,790.64	3,790.64	3,790.64	3,790.64	3,500.5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8月17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4	-	2021/8/25	2021/8/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4	-	2021/8/25	2021/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戴建伟、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莉、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8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15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17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193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1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19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19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19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80355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7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之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银泰")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122,865,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目前,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8月9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鑫集团")、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愿投资")及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了《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侨鑫集团以及公司对兴鑫互联进行增资,鑫愿投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1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兴鑫互联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股东信息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100(万元),出资比例41%; 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900(万元),出资比例39%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100(万元),出资比例45.5%; 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8900(万元),出资比例44.5%
2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93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2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1年8月18日起开始募集,原计划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8月27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8月18日止,并自2021年8月1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4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21年8月18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的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

2、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站:www.zgfunds.com.cn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